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內幕消息

有關進一步延遲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延遲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公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七月十九日公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九日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八月十七日公告」）的公告（連同六月三十日公告、七月十九日公告及七月二十九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經營業績，(iii)第11章法律程序及(iv)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宣佈，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所有審核程序，除六月三十日公告中披露的理由外，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落實不同經營分部所有資產的減值評估，而核數師亦正在審核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八月十七日公告所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集團北美洲資產的潛在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屆時本公司管理層將能夠更準確地評估本集團北美洲業務的可變現淨值。基於此及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目前預期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刊載，而二零二一年年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一直竭盡全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鑑於延遲刊載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召開。

延遲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其成員公佈其年度財務報表。

經考慮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召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召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事項的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何百川（營運總監）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